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鏈末端的販售者，一直致力於提供「安全、安心、健康」的商品，並推出了自有品牌「心樸市集」和「Simple Life」。本公司從製造到銷售，嚴格控制品質和保障食品安全，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美味、平價、份量足、高性價比」的商品，保證最嚴格的品質管理和最安全的產品。

一、供應商管理方針

三商家購深刻認識到良好的供應商管理是永續發展的關鍵，也是維護品牌信譽和客戶滿意的基石。因此，將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法令遵循等事項納入供應商評估和管理的核心要素，以實現永續發展的願景和使命。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誠信聲明書」，以確保他們共同遵守和實踐核心價值觀。每年定期協助供應商自行評估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情形，由供應商填具「供應商永續發展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確保他們提供環保產品、關注員工健康和安全、尊重勞工人權並遵守法令規範。期望與供應商攜手合作，實現共同的永續發展目標，並共同創造商業價值。

二、供應商行為準則

三商家購一直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價值觀。期望透過自身的行為模範和明確的要求，鼓勵供應商夥伴走上永續發展的道路。除了現行的供應商管理和評鑑制度外，特別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擬合作之供應商於合作前，簽署同意遵循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之相關規範，以實踐對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方面的期望和要求。

該「供應商行為準則」包括了適應法律修訂和永續發展趨勢的規範事項，至少包括以下項目：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衛生、勞動人權、法令遵循與道德規範和管理制度。

三商家購秉持企業社會責任，期望透過自身的行為模範和明確的要求，激勵供應商夥伴一同追求永續發展的目標。除了已建立的管理方式和評鑑制度外，特別訂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深刻體現對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期望和要求。要求所有合作的供應商均需簽署「誠信聲明書」，以確保他們尊重並實踐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堅定立場。

該準則和協議明確規定，供應商在業務過程中絕不可涉及任何形式的賄賂、壟斷或不正當的餽贈行為。同時，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僱用規範、禁止使用童工、提供合理的工作條件和薪酬、確保職業健康和 safety。此外，供應商應致力於營造一個平等、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保障所有勞工的基本人權。在產品方面，供應商應確保其產品符合環保和食品安全法律和規範，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和公眾健康的負面影響。這些規定共同構成對供應商在經濟、社會和環境表現的期望和要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三、供應商教育訓練

隨著永續發展日益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本公司積極開展供應商教育訓練，向各供應商宣導如何在各自的業務操作中落實永續發展策略，同時也為供應商提供了實用的參考資料，以便供應商能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

本公司深切認識到，實現公司設定的 ESG 目標，必須有供應商的積極參與和支持。因此，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教育講座或宣導，透過教育訓練，供應商不僅可以深入了解本公司在永續發展方面的理念和具體要求，還可以學習到實用的管理知識和技能，這將有助於供應商在供應鏈中建立和保持競爭優勢。期望通過大家的共同努力，建立一個更加環保、公平且高效的供應鏈體系，共同為實現 ESG 目標而努力。

四、供應商評鑑制度

根據內部管理辦法，本公司定期對自有商品代工廠、一般商品供應商和門市用品供應商進行評鑑。透過這嚴密的評鑑機制，確保所提供的商品達到最佳品質和安全標準，同時也積極響應永續發展的趨勢。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 ESG）面向被納入供應商評鑑中。透過供應商評鑑，與供應鏈夥伴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特別關注四大方面，包括「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以及「法令遵循和道德規範」。強調供應商必須積極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特別是在遵守勞動基準法、保護員工權益以及維護健康與衛生方面。同時，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並將供應商回簽之「供應商永續發展檢核表」列為評核項目，通過評鑑之供應商始得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本公司深信，只有與供應商攜手合作，才能真正實踐永續發展，確保供應鏈中所有員工的權益，並共同創造更加永續的價值。

五、供應商實地稽核

本公司為提升優質供應鏈之要求，建立專門負責供應商稽核與輔導的專業團隊，以緊密監督並促進自有商品代工廠在各個環節的不足之處進行及時的改善與提升。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實地稽核，針對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之相關事項，進行必要之查核與驗證，以確認供應商對於前開準則之遵循情形。透過該團隊的不懈努力，成功提升了產品的品質與技術水準，並且對產品製程進行了品質系統的精進與優化。本公司增加了永續發展方面的要求與執行力度，以期在保障產品品質的同時，更加注重社會責任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